附件2：

**考生须知**

1、考生应在考试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置在课桌左上角，以备核对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。无特殊情况考试中途不得退场。

2、考生入场可携带必要的文具（钢笔或中性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），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所有考生禁止携带书籍、纸张、笔记、涂改用品、报刊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（如移动电话和录像设备）、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

3、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个人基本信息，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岗位代码等。

4、考生发现试卷缺损、字迹模糊等问题应向监考人员举手报告。

5、考生必须自觉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禁止偷看、抄袭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严禁冒名替考，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。

6、考生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答卷，须将试卷反扣在课桌上，待监考人员核对收齐后方可离开考场。严禁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，违者取消成绩。

7、请将此准考证妥善保管，面试、体检也将使用此准考证。